附件1.

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

适用标准》编制说明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

（2023年10月）

现将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》）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背景及过程

近两年来，随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《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和《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制定出台和修订，原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需要，亟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内容。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19〕42号）和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（宁政发〔2012〕27号）要求，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，法规处根据近两年来法律法规“立改废释”情况，结合我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处罚职权实际，对原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（2021年版）》进行了修订完善，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细化了裁量标准。

此次修订，既进一步规范全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、深入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要求，也是防范行政执法风险、提高执法效能的重要手段，更是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修订过程中，两次征求了各地市生态环境部门、厅系统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，共收到15条意见建议，认真研究后进行了部分采纳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此次修订，主要以现行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（截至2023年9月前颁布）为基础，按照水污染防治类、大气污染防治类、土壤污染防治类、固体、电子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类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类、辐射污染防治类、建设项目管理类、自然保护区管理类、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类、环境突发事件处理处置类、环境行政许可类、信息公开类、噪声类、宁夏地方性环境保护类等14类进行细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的修订情况，新增了噪声类，共15类。

增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8部法律法规的裁量权内容，修订完善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重点条款处罚裁量权。同时删除并更新了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裁量内容。

根据新颁布施行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，修订完善了《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适用规则》的相关条款，增加了虚假验收认定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建议

现将《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》提请审议，按照审议情况修改完善后，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全区生态环境系统施行，同时抓好推进落实。